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41號

原告 裕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裕欽

原告 裕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裕欽

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被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74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50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